

证券代码:600983

股票简称:惠而浦

公告编号: 2023-052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9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补选独立董事邬琳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、邬琳玲女士、董事长梁昭贤先生组成。王泽莹女士任主任，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补选独立董事邬琳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。

公司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、张生先生、邬琳玲女士及董事梁惠强先生、吴胜波先生组成。王泽莹女士任合规委员会主席，为会议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